

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掌理下列事項: 一、法官之遴選。 二、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 三、職務法庭法官、<u>參審員</u>之遴定。 初任法官者,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,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,亦同。</p>	<p>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掌理下列事項: 一、法官之遴選。 二、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 三、職務法庭法官之遴定。 初任法官者,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,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,亦同。</p>	<p>配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五項,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,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他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,由考試院代表<u>二</u>人、法官代表<u>七</u>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 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公告全體委員名單,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,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他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,由考試院代表<u>二</u>人、法官代表<u>六</u>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 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,公告全體委員名單,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配合法官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修正,爰修正第一項關於考試院代表及法官代表之人數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</p>	<p>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</p>	<p>第二項有關遴選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,增列迴避之事由。</p>

<p>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前項總人數，應扣除任期中解職、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，但不得低於十二人。</p> <p>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；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。</p>	<p>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前項總人數，應扣除任期中解職、死亡致出缺之人數，但不得低於十二人。</p> <p>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；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。</p>	
<p>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，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</p> <p>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 <p>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、<u>參審員</u>，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遴選規則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，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</p> <p>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 <p>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，依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辦理。</p>	<p>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之修正，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